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153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毛晓明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花园揽月居5幢802室

代理机构 南京律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家禽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牛肉；半成品家禽肉；猪肉食品；猪头肉；猪肝；鸡肉；烧鸡；鸭肉；鸭胗